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貳、會議地點：人社一館 C203 第一講堂

參、主 席：吳冠宏院長

肆、與會委員：梁文榮副院長、彭衍綸主任、許又方主任、楊植喬主任、李道緝主任、郭俊麟主任、張銘仁主任、呂傑華主任、朱鎮明主任（魯炳炎委員代理）、蔡志偉主任、劉効樺主任、朱嘉雯主任、劉惠萍委員、魏貽君委員、黃宗潔委員、李依倩委員、許甄倚委員、陳淑玲委員、黃熾霖委員、潘宗億委員、郭澤寬委員、葉爾建委員（葉韻翠委員代理）、葉韻翠委員、羅德芬委員、李妮瑋委員、洪嘉瑜委員、黎士鳴委員、林繼偉委員、李沐齊委員、陳素梅委員、蔡侑霖委員、黃華彥委員（蔡侑霖委員代理）、魯炳炎委員、賴昀辰委員、陳忠將委員、賴宇松委員、張詠詠委員、伍佳雯委員（黃宗潔委員代理）、劉珮萱委員、楊書瑜委員、廖邦宇委員、金芊均委員、徐晨瑜委員

伍、請假委員：Markus Porsche-Ludwig 委員、王君琦委員、張郁齡委員

陸、未出席委員：朱景鵬主任、江美華委員、張蜀蕙委員、許育銘委員、陳旻傑委員

柒、列席人員：顏進雄教授、尤素娟教授、周育如副教授、羅晉副教授、羅文君助理、吳雅萍助理、姜妃澤助理

捌、會議紀錄：姜妃澤助理

玖、頒 獎：

- ▶頒發本院 110 學年度優良導師獎狀
- ▶頒發本院 111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獎狀
- ▶頒發本院 111 年度資深教職員工獎狀（在校服務年資）
- ▶頒發本院 111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獎狀（任教職年資）

壹拾、報告案

第一案：本院於 2017 年與廣島大學大學院社會科學研究科簽訂「學術學生交流協議與雙聯碩士學位學制協議書」，期間維持實質合作，總計有三位同學申請至廣大修讀雙聯碩士學位，其中共二位同學通過申請並已陸續完成廣大修業並取得該校碩士學位。今年 6 月間，本院接獲廣島大學大學院人間社會科學研究科法學部聯繫，由於現行協議已到期，且 2020 年廣島大學進行學術單位重組，須修正協議內容後辦理續約事宜。由於廣島大學國際相關協議與合約係由學部各自研議辦理，故本院配合該校相關規定，由學院統合與對方進行商議，目前廣島大學人間社會科學研究科法學部已完成與本院續約內容之修訂（參與學系包括：歷史系、法律系、社會系、公行系），並於 12 月 5 日由梁文榮副院長率團至廣島大學社會科學研究科法學部進行換約儀式。廣島大學社會科學研究科經濟部與本院（參與學系為經濟系）亦正在辦理續約協議內容修正。

第二案：人社樓館校園空間改善情況。

壹拾壹、討論案

第一案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鑑細則」修正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照法規層級修正條文序寫法、條文內容名詞定義、刪除無效條文、配合科技部更名及學校教學單位新增修正部份條文、依照評鑑作業實務規範受理時限及其他文字或內容修正等。

二、詳見條文修正對照表、教師評鑑計分表修正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會後提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二案

案 由：本院 111 學年度新增「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學位名稱授予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學則第 51 條之一規定，本校各學制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擬議，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二、「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授予學位名稱及學位證書註記如附表。

	系所名稱	學位中文全稱	學位英文全稱	學位英文縮寫
新增	「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本院各系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詳如修業要點修正草案。

法規名稱	修訂說明
國立東華大學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新增第十點：論文相似度比對不得高於30%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新增第九點：不開放雙主修修讀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 第四案

案由：本院臺灣文化學系自 112 學年度起取消碩士班教學分組案，請討論。

說明：詳如臺灣系取消教學分組申請表。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壹拾貳、臨時動議：無

壹拾參、散會